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况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叶”）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因素和橄榄叶的业务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徐斌、王廷伟签署关于公司与橄榄叶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该事项已于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披露的《关于解除〈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6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披露的《关于解除〈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近日，经本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查，认定本次交易对方徐斌、王廷伟返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关联法人。

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终止本次交易原因

鉴于目前市场因素和橄榄叶的业务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同意公司与徐斌、王廷伟签署关于公司与橄榄叶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解除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6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披露的《关于解除〈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徐斌、王廷伟已经将公司向其支付的3,000万元股权收购款退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不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有关橄榄叶10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橄榄叶 100%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